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內地執法人員涉嫌越境執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警務合作的機制及邊境管制站的管理，並就2009年12月27日懷疑有內地執法人員越境執法一事提供資料。

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合作的機制

2. 香港與內地的警務工作，一直以合作為基礎，互相尊重，互不隸屬，互不干預。
3.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基本法》第22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香港和內地均清楚理解及遵守有關規定。
4. 在回歸前，兩地警方按照國際刑警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回歸後，雙方繼續沿用一貫的模式進行合作。兩地警方更透過定期高層會晤規範合作的基礎和模式，貫徹執行。雙方進行合作時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尊重當地的司法管轄權。在這個合作的機制下進行個案聯繫時，如一方需要請求另一方協助進行調查，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搜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請求方向對方提出請求協助，須先知會對方及清楚說明有關案件的性質及尋求協助調查的範圍，再由被請求方當地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
5. 在一些情況下，警務人員或需到對方境內，透過對方的執法機關去進行案件調查。這些是常見的合作，對打擊罪案尤其重要，但進行這些合作時，任何的執法行動都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依法進行。在任何的情況下，兩地的警務人員都不可在對方境內執法。在對方境內時，這些警務人員的身份和其他一般訪客無異，不享有當地的警權或特權，故此並不能行使逮捕、

拘留及搜查人身或居所等權力。如懷疑有境外執法人員在本港進行任何執法行爲，香港警方必定會與有關當局跟進。

邊境管制站的管理

6. 香港各邊境管制站均位於邊境禁區內，邊境管制站旨在爲過境人士提供過境服務。爲確保過境人士的安全及邊境管制站運作暢通無阻，各邊境管制站絕不能被阻礙。根據《公安條例》《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H章)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K章)的規定，除獲豁免的人士外，任何人如要進入禁區必須持有有效「禁區通行證」。獲豁免的人士包括乘坐指定公共交通工具，進出邊境禁區內的邊境管制站的過境乘客；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火車、的士、專利巴士和行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任何人士如非過境乘客，而又未能出示有效「禁區通行證」進入禁區範圍，即屬違法。

7. 《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示威等自由。就此，警方一直致力維護香港居民的權利，並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方便市民以適當的方法表達意見。不過，邊境管制站內的特殊環境絕不應用作示威地點。通過羅湖邊境管制站往來香港和內地的人流衆多，每日平均於該邊境管制站出入境人次超過23萬，是各陸路邊境管制站之冠。尤其是事發當天適逢假期，當日使用羅湖邊境管制站的出入境人次更高達29萬餘之多。爲保障大批過境人士的安全及管制站運作暢順，任何人士都不應在邊境管制站內進行示威。

事件摘要

8. 在2009年12月27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四分，爲數約二十名人士(包括數名記者)到達羅湖邊境管制站，其中一名女子手上持有數份紙牌。部分人士到達羅湖管制站離境大堂的免稅店時，用膠帶綁住自己雙手，同時用膠帶將自己聯成一串，並把紙牌插在頸後面。

9. 現場的警務人員向該些示威人士發出兩次口頭警告，告知他們已觸犯公安條例245章第38條，即沒有出示有效「禁區通行證」進入禁區。約數分鐘後，十九名示威人士(包括十二男七女)，離開羅湖免稅店，並以單行慢步向深圳出發，同時大叫示威口號。當時羅湖橋上尚有其他旅客，也有一些其他人士來來回回替示威人士拍照及整理紙牌。

10. 事件中共有六名人士(包括兩名記者)被內地執法人員帶走。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有內地執法人員進入本港境內執法。餘下的示威人士隨即停下來，並繼續逗留在羅湖橋上喊口號及向香港警方求助，聲稱他們當中有人被內地執法人員帶走。警方即時提供協助，透過邊境聯絡機制向內地機關查證，確定他們同伴安全，並即時通知在場示威人士。

11. 鑑於示威人士仍拒絕離開羅湖橋，香港警方再向示威者發出第三次口頭警告，告知他們已觸犯香港公安條例第245章38條。稍後，示威人士從羅湖橋的中段折返，由入境處協助辦理入境手續。

12. 被內地執法人員帶走的兩名記者及四名示威人士於晚上七時二十分至八時五十五分之間，經羅湖橋返回香港。

保安局
2010年1月